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
GENERAL

A/47/799
17 December 1992
CHINESE
ORIGINAL SPANISH

第四十七届会议
议程项目36和104

中美洲局势，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
形成和平、自由、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

1992-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

决议草案A/47/L.34所涉方案预算问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 豪尔赫·奥塞利亚先生(阿根廷)

1. 1992年12月17日第五委员会第47次会议按照大会议程规则第153条，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A/47/L.34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(A/C.5/47/73)。行政和预算问题各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则由其主席以口头方式提出。

2. 关于委员会审议本项议题的发言与意见，见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(A/C.5/47/SR.47)。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3.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，决定通知大会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/47/L.34，则需在1992-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款(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)下增列经费\$155 200，但有一项了解，所需经费应根据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/213号决议附件一第11段的规定办理，从而应视为不属于同应急基金有关的程序范围。此外，还需在第36款(工作人员薪金税)下增列经费\$40 100，由收入第1款(工作人员薪金税)下同等数额，两相抵销。

92-82793 171292 171292

171292